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告 坤山上謙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珠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
黃俊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竹國霖股份有限公司、田世昌即康萊企業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3,0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竹國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7,5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田世昌即康萊企業社應給付原告1,837,5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2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洪郁筑